

关于规范教科研项目研究论文发票报销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规范学校教科研项目经费使用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关于规范学术论文写作和发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学校教科研项目研究论文发票报销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规定：

1. 论文应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性期刊上发表，不含连续型电子期刊，期刊的类别和合法性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查询。

2. 论文发票开具单位须为期刊出版单位或期刊主办单位，各类文化传播公司、信息服务公司等开具的发票不予报销。特殊情况，如 CPCI、EI 会议主办单位为文化传播公司或会展公司，开具的发票可以报销。

3. 论文尚未见刊，仅收到用稿通知的，不予报销。

4. 依托我校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，应明确标注工作单位为“山东华宇工学院”，并根据相关项目管理文件标注成果及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等，未依照文件标注的不予报销。

5. 开具的发票需为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专用发票不予报销，发票的其他要求参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。

科研处

2018年11月30日